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21号

罪犯杨祥辉，男，1982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（2020）云2928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祥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另查明，2023年11月29日，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2928执4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（2023）云2928执447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1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8元，账户余额2008.4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72.3分，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，共扣7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2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